

证券代码：835169

证券简称：新华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富平路西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闫兴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00,8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闫学枝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王彩霞因身体不适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2024 年，全体董事均出席历次会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会议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2024 年，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

报告提交会议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会议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总结提交会议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研判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综合考虑投资布局、历史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编制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现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提交会议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500,87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靖愉、贺丽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